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60383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785号),欧派家居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4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 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 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 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 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现金分红(含税)	31,514.37	42,028.3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5%	32.3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3,542.7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385.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73%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1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1,495万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9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1,495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9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4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代码"11354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欧派家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833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欧派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16日(T日)。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提交《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持有公司68.54%股份。姚良松承诺优先配售8.00亿元,占其可优先配售额度的78.09%,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的53.51%。

2、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8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邮箱cm02@gtja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8月16(T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欧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3"。

2、本次发行14.9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95万张,149.5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191,55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494,62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495,000手的99.975%。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4,586,407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336,443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25,605,144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1,158,177 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欧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欧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欧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欧派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欧派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欧派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8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欧派家居/公司:	指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欧派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4.9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8月15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19年8月16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为149.50万手(1,495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16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